

鲁山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〔2022〕15号

关于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

为进一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,按照省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,结合我县当前疫情防控形势,经研究决定,即日起,全县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,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酒店、饭店、餐馆等餐饮服务场所恢复堂食服务,采取单人单桌、间隔就坐等措施,严防人员集聚。
- 二、全县客运、公交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等恢复营运。
- 三、足浴店、美容院、公共浴池、养生会馆恢复营业。
- 四、景区、景点按75%限流有序开放。
- 五、平稳有序恢复各类学校线下教学,具体安排按照市、

县教体局复学通知执行。

六、各类公共场所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，对进入室内人员实行戴口罩、测温、扫场所码等制度，严格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。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属地政府要落实行业和属地责任，进一步加强各类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指导，对于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，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公共场所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者坚决予以关停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七、请广大群众做好个人防护，正确戴口罩、勤洗手、用公筷、不聚集，主动配合做好测温、扫场所码、核酸检测、疫苗接种等防控措施，共同巩固全县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。

鲁山县新冠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
2022年5月16日

鲁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5月16日印发
